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豪傑
被　　告　法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靖瑄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578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73,57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就原告請求及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規定，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係屬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 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88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